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3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洪欣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00至2019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0,634,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607,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9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02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2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190,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8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53,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09,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6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3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21,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3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6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3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21,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3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60,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16,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0%;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58,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1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189,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4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45,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4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53,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09,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74,141.6万元融资租赁,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60,0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002,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44%;反对46,631,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558,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90%;反对46,631,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6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52,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3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08,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3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52,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3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08,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3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缓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53,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09,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3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亿元敞口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巴州金富特种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亿元敞口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亿元敞口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泰化学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信用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以股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冯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以股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开展会计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4.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的财务数据。

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敞口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30,000		

注:1.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巴州金富特种钞业有限公司申请敞口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30,000		

注:1.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30,000		

注:1.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20,000		

注:1.零保证金;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09,232.23万元,负债总额为469,848.08万元,净资产为39,384.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27%。(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富丽达55%的表决权。

2.巴州金富特种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巴州金富特种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264.4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国道西侧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34,309.08万元,负债总额为158,173.44万元,净资产为176,135.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31%。(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巴州金富特种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51,048,593	5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1,595,707	49.00
合计	1,472,644,300	100.00

3.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218国道东侧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纱线、针织面料、无纺布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0,896.32万元,负债总额为227,116.57万元,净资产为63,769.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08%。(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06,000,000	51.00
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0	49.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4.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江红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江九江路769号1808室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7,332.76万元,负债总额为69,751.74万元,净资产为57,581.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78%。(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阿拉尔富丽达短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一年,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巴州金富砂业短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一年,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新疆富丽震纶短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一年,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上海中泰多经短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6,80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3%,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26,80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54%。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钞业有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中泰化学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8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395,748.84元,扣除发行费用22,2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577,175,748.84元。2014年8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托克逊能化按照其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支付募集资金,截止2019年4月17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2,247,786.57元。

三、托克逊能化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托克逊能化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尚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拟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已于2015年7月投产,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根据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拟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托克逊能化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五)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八)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托克逊能化拟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托克逊能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 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其中金富钞业投资额度2000万元,蓝天物流投资额度2,000万元,托克逊能化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存取灵活的基础上,获得高于银行同期通知存款或其他产品的收益。国债逆回购卖出当时资金年化收益就已经确定,与后期利率波动无关。

2.资金来源:巴州金富、蓝天物流、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其中巴州金富投资额度2,000万元、蓝天物流投资额度2,000万元、托克逊能化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6.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风险与防控

1.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对拟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进行选择及操作,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上述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操作性强、流动性强等特点。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一定的收益,也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子公司托克逊能化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托克逊能化拟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托克逊能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